

晉

政

輯

要

晉政輯要卷之二

吏制

考察一 大計○附賸木揭盤費銀兩

凡大計三年一次會典內載大計以寅申巳亥
上年十二月內具題其屆期督撫新任而舊任
官已覈定者卽密交代題如距期尙遠未覈定
者準奏請展限藩司到任未及三月舊任官未
覈定者亦準奏請展限三月如舊任官已覈定
者卽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不展限至臬司
道府直隸州知州到任未及三月如舊任官已
覈定者列舊任官銜名用印代送未覈定以無
憑考覈申轉不展限○又戴州縣察其屬出考
詳府直隸州之屬縣亦察其屬出考詳直隸州
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復徧察其屬出考詳道

道復循察其屬出考移司司彙覈加考詳總督
巡撫鹽員則運使察其屬出考詳鹽政無運使
者由鹽道總督巡撫兼鹽政者詳總督巡撫○
卷查乾隆九年九月吏部奏嗣後如遇舉行大
計之年河東鹽屬人員照長蘆兩淮之例令該
鹽政會同督撫密行考覈其有操守廉潔才具
優長政事勤敏者開列事實具題儘有干入法
者題參議處○又查乾隆二十九年定晉省鹽
務巡檢遇大計毋庸州縣註考由運司覈移
藩司一面由運司詳鹽院覈移巡撫具題 藩

臬二司由巡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咨部彙題

卷查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和 等奏大計年
分各省藩臬兩司應令各該督撫照武職軍政
之例將藩臬考語及履歷一併咨報吏部
由部彙奏該督撫毋庸專摺夾單具奏 道府
以下等官由巡撫將應舉應劾之員分爲二本

具題

吏部則例內載道府以下等官該督撫將應舉應劾之員分爲兩本先由通政司送

內閣具題奉

旨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

京畿道考覈題覆

○卷查乾隆二十五年十月

吏部議覆巡撫鄂弼奏歸化城和林格爾清水

河托克托城薩拉齊各通判到任一年實授後

如果才具出眾遇計典一體保

卓異者道府廳

薦庸劣之員列入入法糾參

州縣舉九人佐雜教職舉三人

○卷查乾隆五十年吏部奏準大

計卓異人員向無定額謹分別州縣以上至道

員爲一項佐雜教職爲一項佐雜教職人數較

多雖不能劃爲兩項但不得全舉一途以致偏

枯計開山西省酌定保薦地方鹽員州縣以上

官九員教職佐雜運經以下三員○吏部則例

內載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各官覈計本省應俸

已滿三年任內無正項錢糧未完其平日循聲

政績該上司灼見真知準其列入薦舉俟到京

引見吏部將奉旨準其卓異者卽以

加一級註冊令回原任候陞至教職首領佐雜

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廉潔者該督撫亦開具

事實保薦吏部查明與例相符準其列於卓異

俟具題奉旨後卽以卓異加一級註冊照

例候陞無庸送部引見○又載薦舉卓異

人員任內如果有正項錢糧未完果係居官清

廉能幹或現蒞兼三兼四繁缺在本省歷俸已

滿三年或並非兼三兼四繁缺在本省歷俸已

滿五年均準該督撫一體保薦吏部具題時將

可否準其送部引見之處聲明請旨

如並非兼三兼四繁缺及歷俸未滿五年任內

又有錢糧未完處分者卽行議駁○又載薦舉

卓異官員如前任及署任內有正項錢糧未完

已經卸事者無論曾否照離任官例議結俱一

體準其卓異○又載親老告近人員如有薦舉

卓異準其一體調取引見俟奉旨回

任候陞準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又載

卓異人員於接準部文後限二十日內詳請委
員署理該督撫扣明交代例限卽行給咨如該
員實有承辦要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於
交代案內咨部展限如必須半年外方可竣事
準該督撫據實奏明總不得過一年之限○卷
查嘉慶五年閏四月初十日吏部題覆嘉慶四
年大計山西省保薦卓異各員內稱查上屆大
計陞任人員總以實授之日起扣滿三年方準
卓異惟查例內官員本省應俸已滿三年平日
循聲政績該上司灼見真知者準其列入薦刻
是卓異人員原以己滿三年爲準並無實授後
扣滿三年字樣今山西忻州直隸州知州李會
觀一員據該撫以該員才具優長辦事幹練保
薦卓異臣等查該員由陽曲縣知縣於嘉慶元
年七月奏請陞署十月引
見奉
旨準其陞署四年十月實授計算陞署到任已
逾三年所有山西忻州直隸州知州李會觀應
否令其來京引
見準其卓異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奉旨後臣部將

嚴計引

見陞署到任已滿三年任內並

無正項錢糧未完革職留任處分並實授已經

到部者一體準其卓異聲明請

旨載入

例冊遵行本月十二日奉

旨入於六法

依議李會觀準其來京引見欽此

旨入於六法

者則劾無定數

會典內載六法一日不謹二日

五日年老六日有疾皆按其實而劾之註云不

謹者罷職無爲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

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休致○

又載凡官貪者酷者則特參不入於六法○吏

部則例內載六法開缺官員除州同以下各員

無庸引見外其知縣以上等官俟交代清

楚限六箇月內該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其

年老有疾者本員情願來京亦卽給咨令其赴

部如不願者

不舉不劾者知縣以上各官入於

聽其回籍

平等官冊內咨部

卷查雍正元年奉

凡不入舉劾者知縣以上各

官仍註明考語

送部以覈優劣

額缺尙懸者於冊內聲明懸缺

緣由委署人員毋庸開送

卷查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吏部咨覆巡

撫和其衷咨稱準部議大計造送平等官員開

有將久經離任者一體造送事屬繁瑣嗣後止

將額缺現任官員註考送部至已經離任額缺

尙懸者於冊內聲明懸缺緣由毋庸將委署人

員註考送部所有陞調離任未及一年者是否

應在新任註考抑應仍在舊任註考未奉指明

今次晉省辦理大計平等官冊可否止將現任

之員註考送部所有陞任調任未滿一年者可

否在於新任開造註考毋庸仍在舊任開註至

本省現任奉委兼署別案之一官兩任人員可

否止於本任開造註考署任內毋庸開註某人

兼署及暫委署事候補試用人員可否亦毋庸

開造註考均準於額缺內開註懸缺字樣相應
咨請部示等因查平等官員冊籍總以額缺現
任爲定如有陞任調任者其舊任之缺業已虛
懸自應無論年限均於新任內填註考語至於
一切委令現任官員兼署以及候補試用人員
署事者止須冊內將懸缺緣由聲明俱毋庸開
造履歷考語並兼署字樣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吏部則例內載各省選缺州縣凡在大計具
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劾參者所遺原缺
概令歸部銓選不準扣留如該督撫率請留缺
外補卽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箇月其年終甄
別係屬常例無論半年內外仍照例隨時劾參
附 齋本揭盤費銀兩

撫院承差齋送大計本揭盤費銀五十兩

由布政司

庫在於公用生
息項下動支

○河東道送大計冊盤費銀五

兩在於河東鹽務
雜課項下動支

考察二俸滿

凡文職各官俸滿道府直隸州知州六年

會典內載

各省道府直隸州知州有俸滿由部調取引

見之例山西六年俸滿其係推升題升之員

例應引

見者以引

見奉

旨之日

為始

特旨補放卓異未滿三年升授例不

引見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二次俸

滿者以初次俸滿引

見之日為始其有現

任對調迴選並

特旨調

同知通判州縣十

任補授前任俸次俱準接算

年會典內載同知通判州縣歷俸十年願引

見者準督撫出考送部引

庫大使由舉人並候選知縣補授者五年

會典內載

鹽庫大使由舉人並候選知縣

歸化城薩拉齊

補授者歷俸五年準其保題

豐鎮三同知清水河托克托城甯遠和林格爾

四通判三年

卷查光緒十年四月吏部等部議
準巡撫張奏口外各廳員向

按三年俸滿奏留三年由部推升今既滿漢兼
用應請一律照邊俸例改爲三年俸滿查明政
績酌量保薦引見後回任候升所有從前
三年俸滿內升之例應請停止等因查歸化等
七廳同知通判既據該撫奏稱改爲邊外要缺
應準如所請嗣後七廳同通俸滿各員俸滿時
應令該撫給咨赴部引見後回任候升
由巡撫出考送部引

見從六品以下至未入流首領佐雜官及捐輸出身

之鹽庫各大使六年

會典內載從六品以下至
未入流首領佐雜官捐輸

出身之鹽庫各大使各以到任之日起應俸六
年由督撫鹽政甄別其堪膺保薦者出考具題

奉旨註冊由巡撫甄別其堪膺保薦者出
入卓異班升用
考具題註冊入卓異班升用

附 光緒十一年巡撫剛 奏設課吏館案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巡撫剛 奏設館

課吏現辦情形

原奏內稱爲微臣到任後設館課吏現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思禦外必先治內選吏始可安民牧
令爲親民之官苟未講求治道遽與事權則必
致緩輯失宜人心不固居今日而求自強之術
在於先固結民心欲固民心必先清吏治晉省
民俗敦龐向易爲理惟自南北軍興之後以迄
丁戊大祲之餘閭閻元氣大傷吏治日形凋敝
實任者鮮知撫字罔念民依候補者競事營求
罔知治法迨歷前撫臣設法整頓減公費裁攤
捐禁革餽送原期各牧令辦公有餘專心民事
迺各牧令庸庸備位雖不至公然翫法而求其
練習吏事振作有爲者實難其選甚至分內應
辦之事亦皆茫然不知漠然不問而假手丁役

因緣為奸將利何以興弊何以別也夫國家
 之治法昭明牧令之善心各具惟不常提斯
 勸斯罔知愧勵振興使有舉劾之責者於一
 僚屬不能心識其素行之邪正才識之短長
 不能隨事隨時親與討論勸懲不切造就無
 無惑乎朝撤一吏而後來之庸劣依然暮劾
 官而繼至之闒茸更甚臣躬膺簡畀仰蒙
 訓誨周詳跪聆以來凡所以詳求治要留
 意人材敢不竭慮圖維虛衷體訪當於到任
 先將向來各州縣營私廢公縱恣殃民諸弊
 切指明嚴檄通飭並重申饒送禮物需索陋
 之禁復仿照臣前在廣東雲南藩司任內課
 之法即於臣署設立課吏館合在省之知府
 下知縣以上各員以十餘人為一班分班按日
 輪見周而復始不準閒斷先與發明治本講習
 律例舉有闕治理諸書示以取則次與詳究吏
 治之得失利弊民間疾苦以增其閱歷試以
 願限以課程稽以簿籍以別其優劣等差以目

前在省人數計之六日卽可一周每週到班卽將此六日內所讀之例所習之事由臣親爲考覈獎勵戒情崇實去華使各該員講習旣深學識自能堅定庶刑錢簿領不至假手幕僚爲丁胥所愚蔽則將來量才委任共勉循良庶有以固民心而臻上理儻將來果有奮勉上進馴至成才或習染過深難期改悟者卽由臣擇尤分別舉劾用昭激勸至課吏館應需各項經費均由臣自行捐備不動公款所有臣到任後設館課吏現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十二月二十五日差弁齎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具見講求吏治辦事認真著卽切實舉行嚴明考覈毋得日久生懈徒託空言欽此

晉政輯要卷之三

吏制

委署一 正佐各班的委署理各缺

凡通省道員知府暨同知通判知州知縣佐貳

雜職酌委署理各缺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巡撫梁粵涵批準布政使

喬用選按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佐雜委署簡

明章程內開

一道員以現任知府及候補知

府揀請奏署知府以現任知府同知直隸州及

候補知府並曾任實缺之同知直隸州揀請奏

署一 同知通判合爲一班理事同知通判及

內院筆帖式合爲一班直隸州知州爲一班府

屬知州知縣合爲一班從六品至從八品首領

佐貳合爲一班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合

爲一班 一各項緊要缺應隨時酌委計開同

知酌委缺二監掣同知張蘭鎮同知直隸州酌

委缺七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解州絳州霍

州州縣酌委缺十六陽曲縣榆次縣徐溝縣汾

陽縣平遙縣介休縣鳳臺縣大同縣朔州臨汾

縣太平縣曲沃縣永濟縣臨晉縣安邑縣聞喜

縣又兩司暨太原府首領並隰曲縣縣丞主簿

典史各缺均歸酌委 一理事同知通判缺出

應輪委如遇地方緊要卽以現任及候補各員

一體酌委其同通及州縣中旗員亦準酌委○

又查道光三十年五月巡撫兆那蘇圖批准布

政使蔣蔚遠按察使孔慶鋤會詳稱委署知府

一項向本無輪署章程近因候補知府較多每

遇缺出以在省候補試用知府按照到省及上

次委署知事各日期比較先後按名委署本司

等覆查知府爲方面大員有表率之責與廳州

縣等不同嗣後遇有委署缺出仍於各員揀選

詳請奏委署理毋庸按照名次先後按委○又

查同治二年九月吏部咨覆部定州縣委署童程內稱查知州一班缺分較少輪補班次定例先儘候補人員由督撫酌量補用其委署班次比照序補之例仍由該督撫酌量委署以符舊制知縣一項各項要缺並邊疆等缺仍照舊由該省督撫酌量擇委○又查同治三年三月署巡撫沈桂芬批准布政使鄭敦謹按察使鍾秀會詳將部定州縣委署章程內稱知州一項另立一班仍照向章統按出缺先後挨班輪委如知州本班無人準以知縣酌量委署○又查同治六年七月巡撫趙長齡批准布政使胡大任按察使陳湜會詳稱晉省委署章程州縣十六繁缺均歸酌委其餘中簡各缺俱係輪委現值豫陝兩省賊氛不靖邊防要緊應將晉省界連豫陝各缺如興縣吉州鄉甯縣永甯州石樓縣臨縣膏鄉縣榮河縣潞城縣壺關縣黎城縣陵川縣平陸縣芮城縣垣曲縣河津縣大甯縣永和縣河曲縣等十九缺均改歸酌委以重防務

第吉州鄉甯縣石樓縣臨縣甯鄉縣大甯縣永和縣等七缺係在詳定苦缺之列如酌委苦缺交卸後仍應給予補委一次以免向隅○又查同治九年以後知州一班均歸酌委○又查光緒十年三月巡撫張批準布政使奎察使高崇基會詳稱查晉省詳定佐雜委署章程歸酌委者係布經歷等十一缺其餘均歸輪委查酌委係屬優獎乃因人多缺少竟致十餘年不得一署亟應量為變通擬請嗣後酌委一項佐貳班除布經歷等六缺外再將平陽府經歷長治縣縣丞平陸縣縣丞三缺亦歸酌委雜職班除按司獄等五缺外再將太谷縣范村主簿忻州吏目並歸化城薩拉齊及包頭鎮畢齊克齊豐鎮廳之張皋兒大莊科甯遠廳之後營子甯武縣之甯化所繁峙縣之平刑關九巡檢太谷縣典史平遙縣典史高平縣典史十四缺均歸酌委○又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奏將大莊科巡檢改駐二道河後營子巡檢改駐

科布爾材其二缺仍歸酌委○又查歷年歸化等七廳朔平府等三理事廳十直隸州均係酌委○又查輪委廳縣佐雜各缺儘遇地方適有承辦要務必須選員治理者亦歸酌委

道員四缺均酌委○冀甯道 雁平道 河東

道 歸綏道

道光二十三年詳定酌委

知府九缺均酌委○太原府 潞安府 汾州

府 澤州府 大同府 朔平府 甯武府

平陽府 蒲州府

道光二十三年道光三十年兩次詳定酌委

同知通判酌委缺九○河東監掣同知 汾州

府張蘭鎮同知

以上二缺道光二十三年詳定酌委 歸化城廳同

知 薩拉齊廳同知 豐鎮廳同知 清水河

廳通判 托克托廳通判 尚遠廳通判 和

林格爾廳通判

以上七缺歷
年均係酌委

理事同知通判三缺均酌委○朔平府糧饌理

事同知 綏遠城糧饌理事同知 太原府管

糧理事通判

以上三缺歷
年均係酌委

直隸州知州十缺均酌委○平定州 忻州

代州 保德州 解州 絳州 霍州

以上七
缺均係酌委

二十三年

遼州 沁州 隰州

以上三缺歷
年均係酌委

詳定酌委

知州六缺均酌委○朔州以上一缺道光二十三年詳定酌委永

甯州 吉州以上二缺同治六年詳定酌委岢嵐州 渾源州

應州以上三缺同治九年以後均歸酌委

知縣酌委缺三十二○陽曲縣 榆次縣 徐

溝縣 汾陽縣 平遙縣 介休縣 鳳臺縣

大同縣 臨汾縣 曲沃縣 太平縣 永

濟縣 臨晉縣 安邑縣 聞喜縣以上十五缺道光二

十三年詳定酌委興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石樓縣 臨縣 宵鄉縣 陵川縣 河曲

縣 鄉甯縣 榮河縣 平陸縣 芮城縣

垣曲縣 河津縣 大冢縣 永和縣 以上十七缺同

治六年詳定酌委

首領佐貳 從六品至從八品首領佐貳 酌委缺九〇布政司

經歷 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豐贍庫大使

大原府經歷 陽曲縣縣丞 布政司照磨 以上

六缺道光二十三年詳定酌委 平陽府經歷 長治縣西火鎮

縣丞 平陸縣茅津渡縣丞 以上三缺光緒十年詳定酌委

各項雜職 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 酌委缺一十九〇陽

曲縣主簿 按察司司獄 太原府司獄 太

原府大盈倉大使

陽曲縣典史

以上五缺道光二十三年

詳定酌委

太谷縣范村主簿

忻州吏目

甯武縣

甯化所巡檢

繁峙縣平刑關巡檢

歸化廳

巡檢

歸化廳畢齊克齊巡檢

薩拉齊廳巡

檢 薩拉齊廳包頭鎮巡檢

豐鎮廳張皋兒

村巡檢

豐鎮廳二道河巡檢

甯遠廳科布

爾村巡檢

太谷縣典史

平遙縣典史 高

平縣典史

以上十四缺光緒十年詳定酌委

再此外廳縣佐雜各缺均歸輪委儻遇地方適
有承辦要務必須選員治理者亦歸酌委

委署二 正佐各班輪委署缺次序

凡候補同知通判知縣直隸州州判佐貳雜職

輪委署理各缺次序有正委有拔委有補委有

代理各歸各班挨次輪委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巡撫梁蔭涵批

準布政使喬用遷按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佐
雜委署簡明章程內開一正印佐貳雜職俱係
兩正委一拔委兩正委一補委挨次輪用周而
復始何班無人卽行過班一正委新班以到
省之日舊班以前次知事之日比較先後入冊
挨委其同日知事者按憲綱爲先後一拔委
以詳奉院批之日爲先後同日奉批者以文稟
到司之日爲先後文稟同日到司及同案拔委
者以正委名次爲先後一補委以正委知事
日期爲先後詳奉院批之次日有缺卽準挨委

一各班正委到班委署苦缺及署事不及四十五日者均準其補委一次如補委再署苦缺或不及四十五日或係拔委署事均不準再行補委儻接委後出省遲延沿途逗遛有逾程限因而不及四十五日者亦不準補委一凡正委署事而按委補委過班及按委補委署事而正委過班均於卸事之日列入各本班之前項委其出省差竣病痊起復應列入各本班之前者到省扣滿十日始準列入本班之前俱各積本班之缺一同知輪委缺出如同通班無人準以直隸州借委直隸州知州輪委缺出本班無人準以同通借委實缺州縣亦準酌量委署州州判代理同知直隸州缺出仍不得以州判借委一佐貳雜職各員代理各缺未及半年不作署事如代理半年以上卽作爲署事一次代理不及半年之員須另有差委或本缺另委接署或本任人員到任方不作署事論如代理

後告病改委及自將印信送交印官稟報卸事者無論代理久暫總作爲署事一次其代理苦缺雖已逾半年卸事後仍給予補委一次一調籛各缺首領佐貳俸滿保薦之員準其與候補州縣一體代理應臨時酌辦試用候補直隸州州判亦準酌委代理仍不得過二人以示限制別項試用候補首領佐貳人員不得接以爲例一交代不清不準委署凡委署交卸後均以卸事之日爲註冊之日仍俟總結到司扣滿十日始準歸入本班委署以杜趨避一輪署苦缺臨時繳委者卽改其次之員往署將繳委之員由繳委之日起扣滿二年遇缺到班方準委署二年內無論有何勞績均不得酌量委署以杜規避一挨署到班先期告病無論有無缺出照例委員驗病如果偶爾感冒缺出仍照常委署儘實在驟難痊愈不能赴任卽取其醫驗各結照例給咨回籍不準在本省逗遛希圖就近起病一正印佐貳雜職缺出如已經請

補實缺人員以司中出詳之日爲斷於委署冊內扣除將缺另委其次之員署理不得多占署缺一各項開缺如係在外題補兩月內即可到任自可令應補之員連署帶補以省交代如爲日尙久仍輪班委署一遇有正印佐雜缺出爲時甚暫卽委各府州屬之佐貳代理或鄰境人員暫時兼理如計時尙久仍照常輪班委署○又查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巡撫王兆琛批準司道會詳續增章程內開一候補同知通判較之從前人多數倍約計二年之久始得委署一次直隸州本班人數亦多同通不能委及需次苦累自應量爲變通查正印試用人員係兩正委一拔委兩正委一補委按六缺一輪委署閒遇拔委補委無人過班五缺卽爲一輪應請嗣後知州知縣缺出兩輪之後委用同通一人加輪用苦缺卽行委以其次之缺接算委署儘署事不及四十五日卽作爲署事一次無須補委以免錯亂班次委署同通本班爲一班委署

州縣另立一班周而復始如此酌定章程庶同
通多一委署班次稍資調劑而於試用州縣各
員仍不致擁擠一應請嗣後正委拔委各員
若委署苦缺或署事不及四十五日如遇封印
日期準其一體扣除給予補委一次以昭公允
○又查續定章程內開知州知縣缺出三輪之
後委用同通一人如輪遇苦缺亦一體委署其
委署苦缺州縣之同通及同通輪委州縣不及
四十五日均準其補委一次仍即與候補試用
州縣應給補委者合爲一班統較卸事日期委
用毋庸另立班次○又查續定章程內開州縣
委署改爲九缺一輪兩正委一儘先拔委兩正
委一補委兩正委一尋常拔委周而復始如儘
先拔委到班無人即以尋常拔委抵署補委到
班無人亦以儘先拔委與尋常拔委人員分班
互相輪委抵署庶尋常拔委人員不致擁擠而
於正班委署仍無窒礙再原議委署州縣兩輪
之後委用同通一人嗣改爲三輪之後委用同

通一人今州縣委署既改爲九缺一輪是同通
委署州縣應仍改爲兩輪之後委用一人○又
查咸豐九年正月巡撫英桂批准布政使常績
按察使沈兆溎會詳稱查向來委署章程只有
正委補委酌委拔委及儘先拔委等項班次嗣
因候補正佐人員較多輪署不易又添有儘先
拔委插班開委及尋常拔委後開委等項班次
近年以來有請儘先拔委前委者亦有請儘先
拔委開委前委及前委者係爲輪署較速起
見殊不思同一勞績在獎勵過優者得以先
委著而名次到班人員轉致積壓未免向隅本
司等悉心會覈應請嗣後請獎人員不準再有
儘先拔委前委及儘先拔委開委前委並前
委等項名目以杜取巧○又查同治元年六
月初五日吏部會議前任順天府府尹蔣琦齡條
奏疏通正途黏單內開查署事人員定例只分
別缺分官階至輪應何員署理部中無案可稽
自應明定章程分班輪署以示限制擬請嗣後

各省州縣缺出先委正途一人次委勞績一人再將各項委用試用人員輪委一人於應署班內統按出缺先後察看人地相宜之員酌量委署毋庸計其科分名次並試用年限以昭慎重仍令該督撫府尹等將輪委班次並出缺日期一併詳敘每屆三月彙報一次儘逾限不行奏報按其遲延月日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有越次換委者一經查出即將該督撫府尹等照違令公罪例議處○又查同治二年七月巡撫英桂批準布政使鄭敦謹按察使鍾秀會詳太原府知府李崇蟠詳稱查候補正印佐雜人員向來著有勞績只準請給酌委拔委並無別項名目近日需次人多增加各色花樣反形積滯應請嗣後候補正印佐雜人員奉委各項差使勞績較輕者準請拔委勞績較重者準請儘先拔委勞績尤著者準請酌委統謂之新勞績班其從前各項獎勵業經詳準有案者統謂之舊勞績班擬先用舊勞績班二人續用新勞績班一

人仍不得占正委之缺等情本司等覆加會駁
該府所議章程均尚妥協除酌委一次應仍照
舊章無論新舊勞績統歸酌量委署外應請嗣
後州縣班次改爲兩正委一舊勞績儘先拔委
一舊勞績儘先拔委開委兩正委一新勞績儘
先拔委一補委兩正委一舊勞績尋常拔委一
舊勞績尋常拔委開委兩正委一新勞績拔委
一補委兩輪之後仍委用同通一人佐丞雜職
兩正委一舊勞績新儘先拔委一舊勞績新儘
先拔委開委兩正委一新勞績儘先拔委一補
委兩正委一舊勞績舊儘先拔委一舊勞績舊
儘先拔委開委兩正委一新勞績拔委一補委
如補委無人以舊勞績儘先拔委與尋常拔委
人員分班互相輪委抵署儘再無人以新勞績
儘先拔委及拔委人員分別抵署不準再請加
遇缺插班及開委前先等字樣○又查同治二
年十月初一日吏部咨覆巡撫英桂咨稱奉部
定新章州縣缺出分爲正途勞績試用三班按

班輪用查正途一項是否專指進士出身之即
用知縣而言抑係舉人大挑知縣以及舉人出
身之教習教職暨拔貢朝考後授職等項知縣
均應列入正途且晉省候補試用州縣如當差
勤奮均各得有酌委拔委外獎勞績此次委署
章程勞績一項是否即係外獎之酌委拔委等
項人員抑係專指軍功候補班及各項候補班
並議叙班人員而言又各項委用向例題署人
員丁憂起復及奏請揀發人員均歸委用其餘
各項試用是否專指後秀捐納貢監以及廩增
附生捐納貢監報捐州縣人員而言抑係恩拔
副茂優貢生出身報捐州縣人員均應列入試
用又查大挑教習教職按貢知縣到省後各有
試用年限如在未滿年限以先是否即歸正途
班內抑應列入試用俟年滿甄別後歸入正途
又留省另補人員內有進士舉人出身者似應
歸入正途其捐納出身者應歸何班委署又即
用大挑正班人員續得勞績儘先及歸候補班

者是否仍歸正途抑應列入勞績又卽用大挑及進士舉人出身續經捐歸儘先分缺先分缺閒及捐納本班各項人員是否仍應歸入正途又議敘正班人員應歸勞績惟內有舉人出身者應否歸入正途抑應仍列勞績又各項候補人員應歸勞績但內有本係捐納得有應升捐歸候補班者應否併歸勞績等因請示前來查知州一項缺分較少輪補班次定例先儘候補人員由該督撫酌量補用其委署班次比照序補之例仍由該督撫酌量補用其委署班次比照序惟知縣一項缺分既多名目亦煩自應分晰定議方昭畫一嗣後除各項要缺並邊疆苗疆夷廳等缺仍照舊由該省督撫府尹酌量擇委外其部選遺缺茲按出缺先後委正途一人其正委班次進士卽用大挑舉人拔貢教習教職並舉人出身之孝廉方正截取舉人分發知縣統合爲正途一班次用勞績一人應以勞績出力保歸候補班先候補正班以及保舉各項本

班儘先本班先用並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何
項官用人員俱合爲勞績一班再用各項試用
班次一人試用班次應以各項委用新舊例捐
納遇缺卽補銀捐分缺先分缺開減成分缺先
分缺開銀捐並新舊例報捐各項本班儘先以
及由佐貳保舉俟補缺後以知縣用績經捐免
本班並京員指名指項報捐分發各項捐入候
補並議敘暨捐輸各班新舊捐納試用各員均
合爲試用一班以三缺爲一輪統按出缺先後
輪流委署周而復始以昭公允至裁缺撤回撤
任留省迴避各員本無班次如遇委署亦由該
督撫府尹照序補之例酌委其在省候補卽用
委用試用各員有因差務動勞應行酌給獎敘
者仍令該督撫府尹於本項到班時酌量先儘
委署以示鼓勵再現任候補試用遵例捐升改
捐以及勞績保升捐免本班以升階留省補用
並候選候補各官投効軍營績因勞績保留各
省補用應行驗看引見各員尙未赴部者

應令各該省查照本部前次奏定章程不得違
行委署相應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可也○又
查同治三年三月署巡撫沈桂芬批准布政使
鄭敦謹按察使鍾秀會詳太原府知府李崇蟠
詳稱查州縣酌委繁缺應請循照舊章勿庸另
議外其部選遺缺擬請將知州一項另立一班
按照晉省舊章委署知縣一項另立一班先委
正途一人次委勞績一人次委試用一人爲知
縣正委一定之序若有勞績酌給獎勵者向分
舊勞績班新勞績班今正委中既有勞績一班
則本省獎勵不得再立勞績名目擬均謂之外
獎其業已請准儘先拔委前委及儘先拔委閒
委前委並尋常拔委等班有先前字樣者均請
之舊外獎班其前次定章以後始請儘先拔委
尋常拔委者均謂之新外獎班改爲一舊一新
亦分正途勞績試用三班序入正委之後如先
委正途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試用正委一
人再委正途舊外獎班一人勞績舊外獎班一

人試用舊外獎班一人以六缺爲一輪次委正途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試用正委一人再用新外獎班一人以十二缺爲兩輪至舊外獎班仍按向章先委儘先拔委次委儘先拔委開委先委尋常拔委次委尋常拔委開委至新外獎班亦應先委儘先拔委次委拔委將來舊外獎班用完卽統用新外獎班挨署至補委一項並同通借委州縣一項若因部議未經言及違行刪除未免向隅第補委人數無多借委班次不同均未按正途勞績試用三班序委又知州向與知縣合爲一班今另立一班缺分較少恐需次數年難得一署擬請於知縣委署一輪之後添入補委代理一人兩輪之後借委知州代理一人三輪之後借委同通代理一人既與知縣班次不相混亦不致部中以撓越挑剔設遇知州缺出本班無人並準以知縣酌量委署以上正途勞績試用三班正委新班仍以到省

之日爲先後舊班以前次卸事之日爲先後同日卸事者按憲綱爲先後外獎仍以詳奉院批之日爲先後同日奉批者以文稟到司之日爲先後但須按正途勞績試用各歸各班比較以免淆混再知縣裁缺撤回撤任留省迴避各員本應歸入酌委第本省酌委多係繁缺並無一定次序而裁缺等項人員又未必皆理繁之才擬請補委無人以裁缺等項人員抵委仍按到省準咨卸事日期作爲先後如有要缺需人其裁缺等項各員內實屬人地相宜者應候臨時酌委不在定章之列又出差扣委過班人員應請照舊以差旋稟到十日後列入各本班之前頂委又署事人員本任交代已清取有後任總結亦請照舊殺結十日後卽準按班輪委以免偏枯而示體恤等情據此本司等覆加會覈該府所議與部定章程尙屬符合妥協均如所議辦理○又查同治九年三月巡撫李宗羲批准

藩司何璟署臬司李慶翱會詳嗣後試用候補
正佐人員丁憂回籍服滿起復到省其守制二
十七箇月與期年之外按日計算作爲離省日期
七箇月與期年之外按日計算作爲離省日期
入冊登註至勞績在未經丁憂以前得與情願
註銷者準其抵免扣除程限日期不願註銷者
聽而在服滿起復之後得獎者概不準其抵免
○又查同治九年十月巡撫何璟批准布政使
張樹聲按察使李慶翱會詳查同治三年詳定
知縣委署章程正途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正途舊外獎一人勞績舊外獎
一人試用舊外獎一人以六缺爲一輪又正途
正委一人勞績正委一人試用正委一人正途
新外獎一人勞績新外獎一人試用新外獎一
人以十二缺爲兩輪其新外獎班止有儘先拔
委與拔委兩項相開輪用舊外獎班則先用儘
先拔委次用儘先拔委開委先用尋常拔委次
用尋常拔委開委名目甚繁嗣後明定兩班如

儘先拔委到班以儘先拔委與儘先拔委間委人員歸於一班輪委尋常拔委到班以尋常拔委與尋常拔委間委人員歸於一班輪委不立間委班次再前詳稱以六缺爲一輪一輪之後插用補委一人兩輪之後插用知州一人三輪之後插用同通一人查知州一班部支內載由督撫酌量委署是知州委署本有專條且晉省知州六缺現時候補人員僅止四員缺多人少補署均不難到班擬將插用知州一條刪除俟將來候補知州人多之後再復舊章其果有才出衆官聲素著者亦準於知縣缺中酌量委署以免偏枯至另補人員如裁缺撤回告病病痊終養服滿撤任閒復留省各員前詳議俟補委無人抵委而補委人數不少到班無期擬用知州一缺卽以另補人員抵委仍隨時酌量人地相宜不以撤回到省日期挨委且查明交代實已清結方準委署輪委各班如本班無人卽行過班不準抵委再查補委一班前詳章程專

指正委人員委署苦缺及不及四十五日者而
言如補委再署苦缺或不及四十五日或按委
署事均不準再行補委儻奉委後出省遲延沿
途逗遛有逾程限因而不及四十五日者亦不
準補委所議本極公允後又將正委按委各員
一體給予補委前後兩歧應請仍照舊章辦理
○又查同治十年八月巡撫何璟批准布政使
張樹聲按察使李慶翱會詳查同治二年詳定
佐雜委署章程兩正委一舊勞績新儘先按委
一舊勞績新儘先按委間委兩正委一新勞績
儘先按委一補委兩正委一舊勞績舊儘先按
委一舊勞績舊儘先按委間委兩正委一新勞
績按委一補委如補委無人以舊勞績儘先按
委與尋常按委人員分班互相輪委批署儻再
無人以新勞績儘先按委及按委人員分別抵
署等語惟班次既分新舊而舊勞績班內又分
新舊儘先又有儘先按委開委名目綦繁且有
分班輪委抵署之條實易牽混今擬刪去勞績

字樣改爲舊班新班原名爲舊勞績舊儘先拔
委者改爲舊班舊儘先拔委原名爲舊勞績新
儘先拔委者改爲舊班新儘先拔委凡儘先拔
委並儘先拔委開委及有遇缺前字樣者統
併爲一班均不另立開委及前等名目其原
名爲新勞績儘先拔委者改爲新班儘先拔委
原名爲舊勞績拔委新勞績拔委者改爲舊班
拔委新班拔委請準仍各按其奉批先後以爲
次序所有輪委班次今改爲一正委一舊班舊
儘先拔委一正委一舊班新儘先拔委一正委
一新班儘先拔委一正委一舊班拔委一正委
一新班拔委一正委一補委以十二缺爲一輪
周而復始如遇何班無人卽行過班概不抵委
逾數年之後舊班用竣卽定爲一正委一儘先
拔委一正委一拔委一正委一補委以六缺爲
一輪如何班無人仍卽過班不準抵委以免分
歧而歸簡易○又查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奉
吏部奏準光緒四年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

給事中夏獻綬奏試用同知通判不準委署州縣等缺請明定章程等語著吏部議奏欽此查同知通判署理州縣各省皆係酌委並未定有章程惟河南省自同治三年請分班輪委經臣部議定該省知縣輪委入缺之後將同知通判插委一人歷經遊辦在案今據該給事中奏請各省同通不準委署州縣欽奉 諭旨交臣部議奏臣等查同通雖係閒曹其中不無有用之才使之委署地方正可藉資練習若一概不準委署州縣竊恐投閒置散阻其及時自効之忱人才未免廢棄亟應明定章程於酌委之中示以限制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各省同通委署州縣應照河南委署成案遇有州縣缺出俟州縣本班輪委入缺之後將此省候補委用試用各項同知通判合爲一班由該督撫擇其人地相宜堪膺地方之責者酌量委署一人其應行試用之候補試用人員如有未滿甄別仍不準委署儘輪委到班該同知通判各員如不

勝地方之任者卽將同通輪委過班仍以州縣
按照輪委定章酌量委署不得遷就以致貽誤
地方如此酌量變通分班輪委庶於慎重地方
牧令之中仍寓鼓勵入才之意而於委署亦昭
平允矣○又查光緒四年巡撫曾批準署
布政使江人鏡詳雜職各舊班無人改爲輪用
新班一正委一儘先拔委一正委一拔委一正
委一補委以六缺爲一輪何班無人卽行過班
概不抵委○又查光緒六年七月護理巡撫葆
亨批准布政使葆亨按察使松椿會詳試用直
隸州州判輪委班次向係另立一班仿照佐雜
章程辦理現在直隸州州判一項舊班無人應
請仿照雜職輪委班次統用新班章程遇輪委
缺出亦應以一正委一儘先拔委一正委一拔
委一正委一補委以六缺爲一輪何班無人卽
行過班概不抵委從前直隸州州判準其代理
通判原因通判本班無人起見現在通判人數
擁擠通省僅有三缺本班委署一時尙難輪到

所有州判代理通判之處應毋庸議惟代理簡
缺應遇鄉試年分仍照前定章程酌量辦理○
又查光緒八年四月巡撫張 批準兼署布
政使按察使松椿詳茲查府屬知州雖有六缺
第數年不出一缺現在需次知州已有七員人
數較前增多况州縣同係正印近年以來知縣
委署知州不一其人且同通尚準插班代理獨
知州不準借委似覺偏枯本兼署司悉心酌覈
擬請仍復借委舊章於知縣兩輪後以府屬知
州與同通相開輪委代理以昭平允○又查光
緒十年正月巡撫張 批準布政使奎 詳
雜職插委一項向係隨時酌插並無一定輪次
嗣後佐貳雜職著有異常勞績方準請給插委
署事此項班次應於正委及儘先拔委尋常拔
委補委各班內毋論何項到班輪委一人即接
用插委一人按其奉批先後挨次插署以昭畫
一而勵優獎其尋常勞績仍
照向章請獎不得濫請插委

同知通判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舊班舊儘

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舊班新儘先拔委

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儘先拔委一人 正

委一人 舊班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

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一人 以上十二

周而復始如遇何班無人即行過班概不抵委
舊班用竣即定爲一正委一儘先拔委一正委

一拔委一正委一補委以六缺爲一
輪如何班無人仍即過班不準抵委

知縣輪委次序○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

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儘先拔

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

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 爲第一輪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

一人 正途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勞績新

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儘先拔委

一人 另補代理一人 爲第二輪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

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尋常拔委一

人 試用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同通代理

一人為第一輪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

尋常拔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為第四輪 正途正

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儘

先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另補代理一人為第五輪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

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儘先

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

用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知州代理一人 爲第

六輪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

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

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獎尋常拔

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 爲第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

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

一人 試用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另補代

理一人爲第八輪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儘先拔委一

人 勞績舊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

獎儘先拔委一人 同通代理一人爲第九輪正途

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

儘先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儘先拔委一人

補委代理一人爲第十輪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

正委一人 試用正委一人 正途舊外獎尋

常拔委一人 勞績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舊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另補代理一人

爲第十 正途正委一人 勞績正委一人 試
一輪

用正委一人 正途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勞績新外獎尋常拔委一人 試用新外獎尋

常拔委一人 知州代理一人

爲第十二輪何
班無人即行過

班不準
抵委

直隸州州判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儘先拔

委一人 正委一人 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一人 以六缺為一輪何班無人即行過班不準抵委

佐貳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舊班舊儘先拔

委一人 正委一人 舊班新儘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儘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

人 舊班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新班拔委

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一人 以十二缺為一輪周而復始如

遇何班無人即行過班概不抵委舊班用竣即定為一正委一儘先拔委一正委一拔委一正

委一補委以六缺為一輪如何班無人仍即過班不準抵委

雜職輪委次序○正委一人 儘先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拔委一人 正委一人 補委

一人 以六缺爲一輪何班無
人卽行過班不準抵委

又佐貳雜職尙有插委一項毋論何項到班輪
委一人卽接用插委一人惟異常勞績方準請
給插委尋常勞績不得濫請是插委一項時有
時無是以未列輪委之內

委署三

正佐各班輪委署理各缺○附正佐各班苦缺

凡通省同知通判知縣直隸州州判佐貳雜職

輪委署理各缺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巡撫梁夢涵批准布政使喬用遷按

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佐雜委署簡明章程內

開一同知通判合爲一班理事同知通判及內院筆帖式合爲一班直隸州知州爲一班府屬

知州知縣合爲一班從六品至從八品首領佐貳合爲一班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合爲

一班一直接隸州州判另立一班註云舊章係歸入佐貳班委署惟直隸州州判定例歸恩拔

副貢銓選所有別項佐貳不得咨補茲議另立一班試用州判專署州判本缺不準委府經縣

丞等缺其各項佐貳人員亦不準署州判缺○又查同治三年三月署巡撫沈桂芬批准布政使鄭敦謹按察使鍾秀會詳太原府知府李崇

蟠詳稱擬請將知州一項另立一班知縣一項
另立一班○又查同治九年以後知州一班均
歸酌委無輪委○又查歸化等七廳朔平府等
三理事廳十直隸州均歸酌委無輪委○又查
輪委廳縣佐雜各缺儘遇地方適有承
辦要務必須遵員治理者亦歸酌委

同知通判輪委缺七○太原府同知 潞安府

太義鎮同知 澤州府東冶鎮同知 蒲州府

永樂鎮同知 汾州府磧口通判 大同府陽

高通判 平陽府通判

知縣輪委缺五十三○太原縣 太谷縣 祁

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嵐縣 長治縣 長

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孝義縣 高平縣

陽城縣 沁水縣 和順縣 榆社縣 沁

源縣 武鄉縣 孟縣 壽陽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

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宵武縣

神池縣 偏關縣 五寨縣 定襄縣 靜樂

縣 五臺縣 崞縣 繁峙縣 洪洞縣 浮

山縣 岳陽縣 翼城縣 襄陵縣 汾西縣

虞鄉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夏縣 絳縣

稷山縣 趙城縣 靈石縣 蒲縣

直隸州州判 輪委缺四〇平定直隸州分駐樂

平鄉州判 代州直隸州州判 解州直隸州

分駐運城州判 絳州直隸州州判

首領佐貳

從六品至從八品首領佐貳

輪委缺十〇潞安府

經歷 汾州府經歷 澤州府經歷 大同府

經歷 朔平府經歷 甯武府經歷 蒲州府

經歷 長子縣縣丞 大同縣縣丞 永濟縣

縣丞

各項雜職

正九品至未入流各項雜職

輪委缺一百二十九

○尚嵐州吏目 永甯州吏目 遼州吏目

沁州吏目 平定州吏目 渾源州吏目 應

州吏目 朔州吏目 代州吏目 保德州吏

目 吉州吏目 解州吏目 絳州吏目 霍

州吏目 隰州吏目 豐鎮廳同知司獄 甯

遠廳通判司獄 陽曲縣石嶺關巡檢 徐溝

縣清源鄉巡檢 交城縣故交村巡檢 潞城

縣虹梯關巡檢 汾陽縣冀村巡檢 永甯州

柳林鎮巡檢 永甯州方山堡巡檢 沁水縣

端氏鎮巡檢 遼州十八盤巡檢 和順縣八

賦嶺巡檢 渾源州王莊堡巡檢 應州安東

衛巡檢 山陰縣岱岳站巡檢 右玉縣威遠

堡巡檢 右玉縣殺虎口巡檢 靜樂縣婁煩

鎮巡檢 代州廣武城巡檢 五臺縣臺懷鎮

巡檢 河曲縣河巨城巡檢 曲沃縣侯馬鎮

巡檢 河津縣禹門渡巡檢 靈石縣仁義鎮

巡檢 隰州廣武莊巡檢 清水河廳巡檢

托克托城廳巡檢 和林格爾廳巡檢 太原

縣典史 榆次縣典史 祁縣典史 徐溝縣

典史 交城縣典史 文水縣典史 嵐縣典

史 興縣典史 長治縣典史 長子縣典史

屯留縣典史 襄垣縣典史 潞城縣典史

壺關縣典史 黎城縣典史 汾陽縣典史

孝義縣典史 介休縣典史 石樓縣典史

臨縣典史 晉鄉縣典史 鳳臺縣典史 陽

城縣典史 陵川縣典史 沁水縣典史 和

順縣典史 榆社縣典史 沁源縣典史 武

鄉縣典史 孟縣典史 壽陽縣典史 大同

縣典史 懷仁縣典史 山陰縣典史 陽高

縣典史 天鎮縣典史 廣靈縣典史 靈邱

縣典史 右玉縣典史 左雲縣典史 平魯

縣典史 宿武縣典史 神池縣典史 偏關

縣典史 五寨縣典史 定襄縣典史 靜樂

縣典史 五臺縣典史 崞縣典史 繁峙縣

典史 河曲縣典史 臨汾縣典史 洪洞縣

典史 浮山縣典史 岳陽縣典史 曲沃縣

典史 翼城縣典史 太平縣典史 襄陵縣

典史 汾西縣典史 鄉甯縣典史 永濟縣

典史 臨晉縣典史 虞鄉縣典史 榮河縣

典史 萬泉縣典史 猗氏縣典史 安邑縣

典史 夏縣典史 平陸縣典史 芮城縣典

史 垣曲縣典史 聞喜縣典史 絳縣典史

稷山縣典史 河津縣典史 趙城縣典史

靈石縣典史 大甯縣典史 蒲縣典史

永和縣典史 綏遠城同知盈甯庫大使 鳳

臺縣星軺驛丞 平定州柏井驛驛丞 壽

陽縣太安驛驛丞 太平縣史村驛驛丞

附正佐各班苦缺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巡撫梁鄂涵批准布政使喬用

遷按察使羅繞典會詳正印佐雜委署簡明章程內開州縣苦缺十三處 岢嵐州 吉州 嵐縣 石樓縣 甯鄉縣 山陰縣 廣靈縣 平魯縣 甯武縣 偏關縣 鄉甯縣 大甯縣 永和縣 佐雜苦缺十四處 岢嵐州 吏目 保德州 吏目 潞城縣 虹梯關 巡檢 永甯州 方山堡 巡檢 代州 廣武城 巡檢 五臺縣 臺懷鎮 巡檢 石樓縣 典史 山陰縣 典史 陽高縣 典史 平魯縣 典史 偏關縣 典史 大甯縣 典史 永和縣 典史 平定州 柏井驛 驛丞 ○ 又查道光二十七年二月署巡撫吳其濬批准署布政使恆

春署按察使勞崇光會詳請將應州交城縣均
改爲苦缺○又查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巡撫
兆那蘇圖批準署布政使孔慶鋤署按察使多
慧會詳請將臨縣和順縣靈邱縣蒲縣均改爲
苦缺○又查
年 月巡撫
批
準布政使
按察使
會詳請將應
州吏目安東衛巡檢均改爲苦缺○又查同治
元年十二月巡撫英桂批準布政使鄭敦謹按
察使王樸吉會詳請將洪洞縣改爲苦缺○又
查同治二年巡撫英桂批準布政使鄭敦謹按
察使鍾秀四次會詳請將靈石縣甯武府經歷
甯鄉縣典史甯武縣典史蒲縣典史均改爲苦
缺○又查同治八年六月署巡撫鄭敦謹批準
布政使胡大任署按察使李慶翔會詳請將介
休縣改
爲苦缺

知州苦缺三○岢嵐州 應州 吉州

知縣苦缺一十九○交城縣 嵐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甯鄉縣 和順縣 山陰

縣 廣靈縣 靈邱縣 平魯縣 甯武縣

偏關縣 洪洞縣 鄉甯縣 靈石縣 大甯

縣 蒲縣 永和縣

注貳苦缺一○甯武府經歷

雜職苦缺一十九○岢嵐州吏目 應州吏目

保德州吏目 潞城縣虹梯關巡檢 永甯

州方山堡巡檢 應州安東衛巡檢 代州廣

武城巡檢 五臺縣臺懷鎮巡檢 石樓縣典

史 甯鄉縣典史 山陰縣典史 陽高縣典

史 平魯縣典史 甯武縣典史 偏關縣典

史 大甯縣典史 蒲縣典史 永和縣典史

平定州柏井驛驛丞

委署四 教職輪委署缺次序

凡候補教職輪委署理各缺次序

卷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巡撫梁夢涵批準藩司喬用遷臬司羅纒典會
詳一教職無拔委亦無苦缺補委惟署事不及
四十五日者準給予補委一次四正委一補委
挨次輪用○又查道光二十四年議定試用教
職輪委署事一新班一舊班兩輪之後用補委
一人至該員等無論新舊班輪署各缺臨時告
病告假級委之員於病痊銷假驗看奉批之日
計班俟扣滿一年後始準與同班人員比較挨
委其從前署事交卸及原考驗奉批各日期概
行扣除不準接算○又查道光二十七年議定
試用教職於朔望晝到後儻并不請假私自出
省以致委文無從投遞撤回者即照告病告假
繳委章程辦理○又查同治三年十月巡撫沈
桂芬批准布政使王榕吉詳教職委署章程內

開選有缺出照例先儘大挑二等舉人委署其餘各項教職一新班一舊班一儘先拔委一新班一舊班一本班拔委一補委各按名次在先人員挨次輪用周而復始何班無人卽行過班○又查同治九年八月吏部咨覆巡撫李宗養咨布政使何璟呈準吏部咨奏準朝考錄用之優貢教職拔貢教職及舉貢出身之各項漢教習期滿引見以教職用者如有情願分發自効準其呈明本省督撫學政聽候考驗差委由督撫報部存案遇有缺出應以二等舉人一人現任改教及應補教職一人拔貢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一人孝廉方正教職及教習教職一人捐納教職一人一體相開輪用仍照舊章按班銓選其循例請就教職各員應仍不得援照辦理等因遵查同治三年前司詳準教職委署章程內開遇有缺出照例先儘大挑二等舉人委用其餘各項教職一新班一舊班一儘先拔委一新班一舊班一本班拔委一補委各

按名次在先人員挨次輪用周而復始何班無人卽行過班等因遵辦在案茲奉部文係爲疏通舉人拔貢優貢等正班起見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晉省詳定章程覈與新章迥別若僅照新章辦理以二等舉人爲一班現任改教及應補教職爲一班拔貢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爲一班捐納教職爲一班誠屬釐然各當惟查二等舉人十年挑選一次不過數十人三四年後除選缺外人數無多五六年後則更少矣現任改教得選甚易且此項人員本不常有應補教職覈計亦無幾人至拔貢詢問教職優貢教職孝廉方正教習期滿教職人數均屬無多得選亦復較易惟捐納人員則自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以及廩增附捐貢出身遵例報捐分發悉歸此班人數極衆若每班輪用一人則二等舉人以至教習教職各班均屬疏通而捐納一班獨形壅滯既恐阻捐生之路且人數少者輪委較速御事卽可接委未免過優人數多者輪委甚遲

未免向隅全廢省章專照部章不無窒礙悉心酌量於遵照部章之中參用省章之法擬照部定五班而於捐納一班連用二人以其人數衆也其各項舊班卽歸入各項新班之內以卸事月日與到省考驗日期比較先後挨次入冊不另立舊班名目其本班拔委歸於各項本班之前不另立本班拔委名目其儘先拔委補委向係七缺得一今於五班用過六人之後插委一儘先拔委一補委如補委無人卽行過班其各項輪委到班時何班無人亦準以儘先拔委抵署儘先拔委無人再行過班如此則與部章既不相違亦與省章不致偏廢再查應補教職係專指服滿起復者而言告病廢再查應補教職係畢兩項人員似亦應與應補教職同列一班以免遺漏又進士改教舉人截取就教兩項人員部文雖未指出亦應議及擬請將進士改教列於二等舉人之前舉人截取教職列於二等舉人之後同爲一班以免偏枯咨部覈覆等因前

來查教職委署從前均由各省酌定辦理本部
無章程前因疏通正班起見是以量定班次今
查該撫所擬輪委各班自係酌量該省現在各
班人數辦理應卽照該撫所咨按班輪流委署
再病痊終養起復兩項人員例準投効差委自
應與應補教職同列一班至進士改教及舉人
截取錄用教職定例並無準其投効差委明文
此項人員銓選甚速是以前定章程未經議及
應仍毋庸另議其舉人並貢生循例請就職各
員應遵照前定章程不得投効差委相應咨覆
可也○又查光緒十年十月吏部咨覆署山西
巡撫奎 咨呈稱準吏部咨議覆山東巡撫陳
士杰奏東省大批捐納兩項均屬異常壅滯應
請準照該撫所奏將二等舉人及捐納教職兩
班均連用二人按班輪流委署以期疏通至各
省候委教職何項人數較多應由各直省督撫
查明變通辦理如二等舉人及捐納教職人數
較多卽應遵照此次定章於輪委到班時將二

等舉人及捐納教職兩班均連用二人等因查
晉省現在各項教職亦惟大挑捐納兩項人數
最多捐納教職業已連用二人而大挑二等舉
人一項自光緒庚辰科挑取六十餘名迄今五
年之久僅輪用過七員實屬壅滯自應遵照此
次定章於大挑二等舉人輪用到班時連用二
人以期疏通相應咨部查照示覆等因前來查
山西省候補教職既據該署撫咨稱大挑捐納
兩項人數最多請將大挑二等舉人輪用到班
時連用二人自係體察該省情形酌定辦理應
卽準照該署撫所咨除捐納教職已連用二人
外將大挑二等舉人到班時連用二人按班輪
流委署俾資疏通相應咨覆可也○又查光緒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戶部會奏鄭工新例銓
補章程內開就職教諭訓導準其報捐分發其
捐案嚴準後照例應俟該員取具赴選文結或
註册呈結到部由吏部行文知照該省方準差
委所有調取考驗應照定例辦理差委三年期

滿果有才具出家者準該督撫會同學政保送
咨部註冊歸於各本班本年舉人貢生之先到
班時較考驗日期先後先儘選用仍積本班之
缺循分供職者仍歸原班銓選其委署次序應
用過二等舉人之後將舉人就教委署一人孝
廉方正及教習教職之後將恩拔副就教委署
一人歲優就教委署一人分班輪委

大挑教職連用二人 舉人就教一人 現任

改就教職及服滿病痊
終養起復應補教職一人 拔貢

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一人 孝廉方正教職

及教習教職一人 恩拔副就教一人 歲優

就教一人 捐納教職連用二人 以上各班何
班無人即以

儘先撥委抵署儘先
拔委無人再行過班

儘先拔委教職一人

補委教職一人

如補委無人
即行過班

至本班拔委人員列入各本班之前插用一人
不列各本班拔委名目